

(上接B623版)

年度经营审计报告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19,364.35万元)的24.2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6,500.45万元,2023年1-9月利润总额相应减少6,500.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6,657.30万元,并相应减少2023年1-9月公司所有者权益47.8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690.1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08,194,309.8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0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416.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61.52元,扣除发行费用4,831,018.8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168,942.6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2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	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000.00	10,000.00
4	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2、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000.00	14,000.00
3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9,000.00

(二)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向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000.00	14,000.00
3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9,000.00

(三)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向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000.00	14,000.00
3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9,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效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26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834.37万元(含利息收益及委托理财收益),拟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34.37万元(含利息收益及委托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690.1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08,194,309.8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0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1、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000.00	14,000.00
3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000.00	14,000.00
3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7,000.00	47,000.00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项目结项后若有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金额,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根据合同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审核,同时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34.37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安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31.71亩。本项目一期规划,分两期工程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自有的符合GMP标准的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基地,改变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委托加工模式进行规模化生产的现状,为公司大量已掌握原料药的产业化项目提供产业化的平台,更加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51,834.37万元(具体以后续转出金额为准),该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53,268.92万元保持不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34.37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安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31.71亩。本项目一期规划,分两期工程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自有的符合GMP标准的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基地,改变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委托加工模式进行规模化生产的现状,为公司大量已掌握原料药的产业化项目提供产业化的平台,更加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121.096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51,834.37万元(具体以后续转出金额为准),该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53,268.92万元保持不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出借人: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标的:皓元医药新药研发相关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36个月(约)

7、租金支付方式:等额租金,按季度支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归交银租赁,皓元医药具有使用权。

9、年息费率:当前融资租赁年息费率为4%,在租赁期间,年息费率每年进行调整。

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履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并遵循《民法典》及公司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原则经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利用常规融资工具,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进一步增强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成本适当,有利于公司财务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对租赁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拓宽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属于利用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和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合理用资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的事项》,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属于利用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和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合理用资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